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	定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測目的：	客戶自評
業別：	*	採樣時間：	114年12月16日14時55分
樣品特性：	水樣	至：	114年12月16日15時15分
樣品編號：	NPD25C05367001~003	收樣時間：	114年12月16日17時11分
採樣單位：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35號)	報告日期：	114年12月26日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報告編號：	NPD25C05367
採樣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16號9樓	聯絡人：	李宜真
		電話/傳真：	02-2299-3279ext2120 / 02-2299-3261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有機檢測類：徐衍舜(FIO-18)。

2.本報告共3頁，分離使用無效。

3.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註明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

徐衍舜 代

(第1頁，共3頁)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署，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s://www.sgs.com.tw/terms-of-service>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中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E 50663366

